

浦东外经贸商情简讯

2020年5月总第85期

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编

2020年5月15日

本期要目

【政策法规】

- 关于扩大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范围的公告..... 1
- 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的公告..... 2
- 关于明确2020年5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实务指南】

- 企业如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税？操作攻略学起来..... 4
- 线上广交会网上平台使用、信息上传及直播功能等操作指引来啦！..... 9
- 口罩出口新规频出！中国、美国近日这些重要变化一定要知道！..... 12

【热点聚焦】

- 5月14日起，美国对部分排除清单商品恢复加征25%关税..... 21
- 边招展边对接，各项工作更细化！第三届进博会筹备有这些不一般..... 26
- 新一批46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布，税收优惠政策由试行改为实行..... 29

【财经摘要】

- 2020年前4个月进出口9.07万亿元，4月份出口增长8.2%..... 33
- 各地各部门加强联动协调 全力支持外资企业复工达产..... 33
- 央行等四部门：26条金融措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33

【会内动态】

- 我会线上活动回顾（4.15-5.15）..... 34

【政策法规】

关于扩大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范围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63 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在原有 15 种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基础上，增加输印尼和新加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以及输印度的《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其他事项按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77 号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范围的公告.doc



2.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范围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

2020年5月7日

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55 号

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促进稳就业、稳外贸、稳外资，经国务院同意，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

特此公告。

附件：

1. 海关总署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的公告.docx



2. 海关总署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关于明确2020年5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7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现将2020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明确如下：

一、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五一”假期安排，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5月22日。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7日

【实务指南】

企业如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税？操作攻略学起来

来源：上海税务

如何线上注册电子营业执照

01 已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申请的纳税人，需在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下载安装最新版本协卡助手，安装成功后进入协卡助手客户端，点击右上角“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使用手机端电子营业执照 APP 或小程序进行扫码认证。



02 完成协卡助手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后，以税号或 CA 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系统会自动跳转至办税员验证界面，实名认证通过的办税员可自行选择任何一种验证方式进行登录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完成电子税务局登录。



03 电子税务局登录成功后，按照“我的信息---用户管理---证书管理”路径进入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注册界面，将证书资质选择至“电子营业执照”，并根据实际需求确认主副 CA 标识。



04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PP 或小程序进行扫码认证，即可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线上注册。



注意：若企业在 CA 标识中选择将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 CA，则需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实名刷脸认证后才可完成电子营业执照注册。

如何在电子税务局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税

01 打开电子税务局登录页面，在“企业登录”中，选择电子营业执照选项。



02 在登录界面弹出的二维码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PP 或小程序进行扫码认证，点击“扫一扫”。



选择电子营业执照并输入电子营业执照密码，点击“确认登录”按钮。



03 电子营业执照 APP 或小程序确认操作完成后，点击电子税务局登录页面“登录”按钮并完成实名验证，即可成功登录电子税务局。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模块，选择需要办理的税务事项，并在提交验签环节中选择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验签。



线上广交会网上平台使用、信息上传及直播功能等操作指引来啦!

来源：焦点商学

针对参展企业近期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结合网上平台使用、信息上传及直播功能等操作运用实际，大会汇编了**参展指引·之三**。

平台使用

01 易捷通平台个人账户，可否登录云展厅？

易捷通仅支持已有展位的参展企业账户登录，不支持个人账户登录。如需个人子账号，可在云展厅管理设置。

02 网上展示平台是否只有中、英文版面？是否支持多语种切换？

网上展示平台目前只提供中、英文展示界面，不支持其他语种。

03 能否申请联合布展（即两家公司联合布展使用同一账号上传和管理展品）？

不可以；必须分别登录账号维护企业和展品资料。

04 两家公司均有展位，可否关闭其中一家，用同一个账号两家共同参展进行管理？

一家企业只能对应一个账号，不支持合并或关闭。

05 联营企业是否有配置账号登录云展厅管理系统？

联营企业与对应获得展位的参展企业一同参展，不提供单独的企业账号。

06 企业可否设置其他参展商查看其上传信息的权限？

参展企业可将展品的非文本信息设置为公开、境内采购商可见、境外采购商可见或采购代表（境外企业驻华机构代表）可见。除公开选项外，企业展品的非文本信息对其他参展商不可见。

07 企业可否设置采购商查看其上传信息的权限？

参展企业可将展品的非文本信息设置为公开（所有角色含访客可见）或仅对特定采购商公开可见。

08 广交会结束后，网上平台是否继续运作？采购商能否继续使用平台？

平台将继续保留展商展品查询功能。其他功能是否继续使用请留意后续通知。

信息上传

01 企业信息和展品信息可否在开展期间修改？

参展企业基本信息无法自行修改；除企业基本信息外，其他信息可以修改。

02 平台有无上传产品专利、认证及使用说明书等图片的栏目？

上传展示产品专利、认证及使用说明书等信息内容，可将相关图片放入展品简介。

03 企业可否设置多个业务联系人？不同展品能否设置不同的业务联系人？

目前仅支持增加一个联系人。

04 企业网址在线上展示平台显示为链接形式还是文本形式？企业网址可否输入多个？

目前暂未设置可以直接跳转到企业网站的功能，参展企业可在网上平台—企业信息—详细信息—企业简介展示企业网站。企业简介满足一万字符内容描述，并可根据企业需求添加。

直播

01 企业所在每个展区的展位，是否都安排直播间？

参展企业在参展的展区，至少有1个直播间，数量上限将结合企业展区、展位数决定。具体规则请留意后续直播间相关参展指引。

02 直播间是否只能在国内开启？在国外能否开启？

参展企业直播间，对直播活动所在地没有国家和地区限制，但要求主播同时具备中国大陆身份证及中国大陆手机号码。

03 直播是否有连麦功能？即在国内发起直播，与在国外的展品介绍人连麦讲解？

参展企业直播间不提供视频连麦功能。

04 直播营销中的“视频上传”，能否上传已录制的视频？

如需在直播间播放提前录制好的视频，可将预录好的视频在企业自行安排的电脑上播放，通过提前下载的第三方推流软件直播屏幕内容。在播放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回放视频。

05 参展商账号能否观看直播？参展商如何在企业直播间回复评论？

参展商账号可通过直播大厅观看直播，可从直播助理端口进入自己的直播间回复评论。一个直播间只有一个直播助理账号。

其他

01 境外客商观展有无网络要求和限制？

境外客商观展，无特殊网络要求和任何限制。

02 企业如何申请参与跨境电商平台展出？

企业如需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展出，可在相关平台名单公布后，按相关要求直接申请。

口罩出口新规频出！中国、美国近日这些重要变化一定要知道！

来源：海运网

口罩出口最新消息

最近几天，美国及国内关于口罩等防疫物资的新闻不断，很多外贸人感觉一片混乱。今天我们从美国和国内分别来梳理下。

美国

热点一：CDC 列出最新 100+中国口罩企业检测结果

5月12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发布了一篇名为《NPPTL Respirator Assessments to Support the COVID-19 Response》关于中国口罩检测结果的公告。



公告列出了 100+中国口罩企业，包含企业名称、产品类型、执行标准及检测结果等，其中存在部分问题产品，**建议出口商予以特别关注。**

以下为美国 CDC 对中国口罩检测结果部分截图：

These results are **not to be used by** manufacturers, distributors, suppliers, and importers to make claims about their products and/or to influence purchasers.

Manufacturer	Model Number/Product Lin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iltration Efficiency (%)		Test Report
			Maximum	Minimum	
Anhui Baishidun Protective Equipment Co., Ltd.	Baishidun FFP2	EN149, GB2626	53.00	46.10	2020-51.1 □
Anhui Changl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KN95 Protective Mask	EN149	95.74	94.73	2020-50.1 □
Anhui Hongqiaosi Hometextile Co., Ltd.	KN95 Disposable Protective Face Mask	UNKNOWN	99.80	99.64	2020-80.2 □
Anhui Jinling Plastics	UNKNOWN	GB2626	96.13	77.60	2020-21.1

具体查询网址：

<https://www.cdc.gov/niosh/nppt1/respirators/testing/NonNIOSHresults.html>

热点二：FDA 大批量移除非 NIOSH 认证的口罩

5月7日，美国 FDA 更新了针对中国生产的未获 NIOSH 认证的口罩获得 EUA 授权的文件，**获得 FDA 认可的中国生产的非 NIOSH 认证的口罩只剩下 14 个厂家。**

与之前发布的获准企业名单相比，这次发布的获准企业名单不增反降，并且进行大幅度删减。美国 FDA 表示这些被移除的制造商生产的口罩无法针对新冠病毒提供足够的防护。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5月1日公布取得美国EUA准入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共有45家，这就与5月7日美国FDA发布的EUA 14家中国口罩企业存在矛盾。

也就是说，至少有31家非医用口罩厂家虽然列入了中国出口白名单，但已经被美国FDA移除出EUA名单！（划重点！）

对于这部分企业还能否正常出口美国？建议外方保持密切沟通。

以下为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EUA）中国标准的口罩企业名单：

Appendix A: Authorized Respirators

Updated: May 7, 2020

The Authorized Respirators

Authorized respirators should be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CDC’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most current CDC recommendations on optimizing respirator use, please visit [CDC’s webpage: Strategies for Optimizing the Supply of N95 Respirators](#).

Authorized Imported Non-NIOSH Approved Respirators Manufactured in China

Manufacturer	Respirator Model(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3M	9001, 9002, 9501, 9501+, 9501V+, 9502, 9502+, 9502V+, 9505+, 9541, 9541V, 9542, 9542V, 9552, 9552V	China
AOK Tooling Ltd. (aka Shenzhonghai Medical)	20130040, 20130045A, 20180021, 20130038, 20190019	China
Bei Bei Safety Co Ltd.	B702, B702V, B704, B704V	China
BYD Precision Manufacture Co. Ltd.	BYD KN95 Particulate Respirator (Model Number: DG3101)	China

具体查询网址：<https://www.fda.gov/media/136663/download>

国内

热点一：海关总署公布16家出口防疫物资不合格企业名单

5月9日，海关总署公布全国海关近期查发出口防疫物资质量安全**不合格批次清单**，**点名16家出口企业**和与其相关的生产企业。

海关总署公布全国海关近期查发出口防疫物资质量安全**不合格批次清单**

发布时间：2020年05月09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海关查发出口防疫物资质量安全不合格批次清单

序号	经营单位名称	商品名称	申报的生产企业名称	数量	不合格情况	查获海关	查获日期
1	南京市青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常州万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个	受污	南京海关	2020/4/4
2	青岛迪克梅商贸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21600个	口罩过滤效率不合格	天津海关	2020/4/8
3	萍乡市慧斌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测温仪		68610个	对温度过高或其他危险的防护、机械探测项目不合格	广州海关	2020/4/8
4	湖北仙居卫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湖北仙居卫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6万个	企业将不合格检测报告篡改合格	南京海关	2020/4/10
5	义乌市睿通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手套		30万只	密封性、不透水性项目不合格	杭州海关	2020/4/11
6	四川荣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服	无锡普美安特有效生物用品有限公司	1200件	缝前褶皱总数、裁前褶皱总数、无滴项目不合格	昆明海关	2020/4/13
7	深圳市重百贸易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深圳市重百贸易有限公司	22.8万个	破损、受污	上海海关	2020/4/14
8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安徽宜美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50万个	线非断裂强力不合格	上海海关	2020/4/15
9	杭州江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常州市金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万个	外观不合格、线带未经点焊、无法与口罩本体缝合	上海海关	2020/4/19
10	深圳市泰法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温州市深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个	商品外包装与内包装保质期不一致、内、外包装标识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	乌鲁木齐海关	2020/4/21
11	郑州爱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思平睿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个	超出保质期	深圳海关	2020/4/23
12	深圳市城惠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义乌市普曼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0800个	外观不合格、鼻夹易脱落	上海海关	2020/4/24
13	东莞健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东莞健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个	超出保质期	深圳海关	2020/4/30
14	江苏亚翔实业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常州登丰电气有限公司	66000个	口罩过滤效率不合格	南京海关	2020/4/30
15	丹阳市恒鑫工具贸易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安徽恒日涂装工具有限公司	30万个	口罩过滤效率不合格	南京海关	2020/4/30
16	浙江华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浙江爱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万个	口罩过滤效率不合格	南京海关	2020/4/30

16家不合格企业查询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3044771/index.html>

海关总署表示，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的特殊时期，为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对于在出口环节查获的霉变、残损、受污、超出保质期以及经实验室检测质量安全项目不合格的防疫物资，海关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将采取下调信用评级、提高查验比例、依法暂停或取消有关资格资质、曝光违法违规信息等多种惩戒措施，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热点二：全国暂停口罩等6类防疫物资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及热点问题解答

同一日，义乌市商务局出台《关于暂停市场采购出口特定防疫物资的通告》。

义乌市商务局文件

义商务发〔2020〕10号

关于**暂停市场采购出口**特定防疫物资的通告

义乌市各对外贸易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落实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委5号公告《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12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要求，规范防疫物资出口秩序。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2020年**5月10日零时起**，暂停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等医用物资和非医用口罩。

二、从2020年5月1日起，对伪报、瞒报出口上述物资的，一经查获（以海关查获日期为准），从严处罚：

具体查询网址：<http://trade.yw.gov.cn/ptgg/t9698.html>

通告表示，5月10日起，全国范围将暂停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等医用物资和非医用口罩。

同时，义乌市商务局的官微发布《关于出口防疫物资的热点问题解答》。

关于出口防疫物资的热点问题解答

义乌市商务局 义乌市商务局 4天前

热点问题包括：

1. 防疫物资都不能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吗？

答：从5月10日起，全国范围暂停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等医用物资和非医用口罩（简称5+1类防疫物资）。并不是所有防疫物资都不能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2. 5+1类防疫物资是不是都不能在义乌报关出口？

答：可以在义乌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俗称的“征3%退3%”一般贸易也可以）。报关咨询电话：欣海报关行 程总 13506890402。

3. 是不是只有商务部白名单企业才能出口5类医疗物资和非医用口罩？

答：如果5类医疗物资产品按中国质量标准出口，需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我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信息在国家药监局网站 www.nmpa.gov.cn 动态更新）；如按国外质量标准

出口，生产企业应为医保商会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的企业（即“商务部白名单企业”）。两类情况报关时均需提交出口医疗物资声明。

如果**非医用口罩**按中国质量标准出口，需不在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国内市场查处的非医用口罩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清单之内（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www.samr.gov.cn 动态更新）；如按国外质量标准出口，生产企业应为医保商会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的企业（即“商务部白名单企业”）。两类情况报关时均须提交电子或书面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确认产品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进口方接受所购产品质量标准且不用于医用用途。

热点三：最新的白名单企业有哪些呢？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官网于**5月12日**再次更新了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与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



- 首页
- 关于商会
- 新闻中心
- 行业服务
- 权威发布
- 商会会刊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动态更新：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

2020年05月12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			
Name List of Medical Devices and Supplies Companies with Certification/Authorization from other Countries			
动态更新 日期：2020年5月12日 下载			
序号	生产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外注册认证情况
一、	医用口罩 Medical Face Masks		
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Winner Medical Co., Ltd.	91440300723009295R	欧盟CE
2	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Hubei Qianjiang Kingphar Medical	914290051836675600	欧盟CE

具体查询网址：<http://www.cccmhpie.org.cn/Pub/6325/176237.shtml>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



- 首页
- 关于商会
- 新闻中心
- 行业服务
- 权威发布
- 商会会刊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动态更新：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

2020年05月12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			
动态更新 日期：2020年5月12日 下载			
序号	生产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外注册认证情况
1	北京博辉瑞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Biosis Heali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91110115596057832U	德国PPE 口罩紧急 许可
2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Beijing M&B Electronic	911101157587386237	欧盟CE

具体查询网址：<http://www.cccmhpie.org.cn/Pub/6325/176233.shtml>

热点四：监管再升级

5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印发《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着重对**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额温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五类防疫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加强监管，保障防疫物资全产业链平稳运行。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2020-1589339100962	主题分类：通知;联合发文
文 号：国市监竞争〔2020〕74号	所属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成文日期：2020年05月11日	发布日期：2020年05月13日

具体查询网址：

http://gkml.samr.gov.cn/nsjg/jjjzj/202005/t20200513_315167.html

【热点聚焦】

5月14日起，美国对部分排除清单商品恢复加征25%关税

来源：关务小二

当地时间5月1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第四批排除加征有效期延长产品清单（340亿关税排除清单内产品），该批排除有效期原定于2020年5月14日到期。**通知决定将排除有效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原340亿关税第四批排除产品清单共有40项，本次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仅有13项，未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有27项。

1. 原清单共40项排除产品，本次获得延期与未获延期比例为13:27。

2. 原有3个完全排除加征HS编码将恢复加征25%。

●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排除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未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2020.5.14日到期后将移出排除清单**，即2018.7.6至2020.5.14期间可免加征关税，但2020.5.14日起恢复额外加征关税25%，**出口美国的企业，5月14日后务必慎重与美国客户签订合同。**

数据已同步至[中美关税加征查询系统](#)，详情如下表：

美国340亿关税第四批排除延长有效期产品对照表				
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排除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未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2020.5.14日期后移出排除清单，即2020.5.14日起恢复加征关税25%。				
美国税号	是否获得延长有效期	排除有效期	具体排除产品（原版英文）	具体排除产品（中文参考）
8407.21.004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完全排除	
8427.10.4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8473.40.1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8481.10.009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8483.50.904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8421.21.0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Apparatus, including pitchers, bottles, and units designed for incorporation into refrigerators, appliances or sink faucets, the foregoing fitted with filters for filtering or purifying water	装置, 包括水罐、瓶子 and 设计用于冰箱、器具或水槽水龙头的装置, 上述装置配有过滤或净化水的过滤器
8421.21.0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Filtering apparatus, fitted with pumps, designed for use in pools, spas or similar contained bodies of water	过滤装置, 装有泵, 设计用于水池、水疗或类似的含水水体
8421.21.000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or apparatus of a kind used for waste water treatment	用于废水处理的过滤或净化机械或装置
8421.21.0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Submersible machinery for filtering water, designed for use in pools, basins, aquariums, spas or similar contained bodies of water	设计用于水池、水池、水族馆、水疗或类似含水水体的过滤水的潜水机械
8421.21.0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Water distillation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not covered by heading 8419	第8419品目未包括的水蒸馏机械和设备
8421.39.8015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Air purification equipment, electrically powered, weighing less than 36 kg	电动空气净化设备, 重量36公斤以下
8421.39.8015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Dust collection equipment for cement, minerals and mining industries	水泥、矿产和采矿业用除尘设备
8428.39.0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Apron-type chain conveyor	板式链式输送机
8428.39.0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Roller conveyors	滚筒式输送机
8428.39.0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Vibrating conveyors	振动输送机
8438.80.0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Machinery for mixing beverages in single servings for direct human consumption, designed for use in commercial food service establishments	为商业餐饮服务机构设计的将饮料混合成单一份供人直接饮用的机器
8438.80.0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Machinery for reconstituting single serving beverages for direct human consumption from frozen pre-packaged portions, designed for use in commercial food service establishments	设计用于商业餐饮服务机构的冷冻预包装部分直接供人食用的单一服务饮料再造机械
8481.90.904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Armatures designed for use in hydraulic solenoid valves	液压电磁阀用铁芯
8481.90.904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C-poles, of steel, designed for use in hydraulic solenoid control valves	C极钢制, 设计用于液压电磁控制阀
8481.90.904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Housings designed for hydraulic ball valves, of cast iron or steel, each measuring 5.7 cm by 3.2 cm and weighing 0.528 kg	设计用于液压球阀的外壳, 铸铁或钢制, 每个尺寸为5.7 cm x 3.2 cm, 重量为0.528 kg
8481.90.904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Metering spools, of aluminum, designed for use in hydraulic solenoid control valves	铝制计量线轴, 设计用于液压电磁控制阀
8481.90.904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Metering spools, of steel, designed for use in hydraulic solenoid control valves	液压电磁控制阀用钢制计量线轴
8481.90.904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Poles, of steel, designed for use in hydraulic solenoid control valves	设计用于液压电磁控制阀的钢制电杆
8481.90.904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Push pins, of steel, designed for use in hydraulic solenoid control valves	液压电磁控制阀用钢制推杆
8481.90.904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Retainers, of steel, designed for use in hydraulic solenoid control valves	液压电磁控制阀用钢制夹持器
8501.10.406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DC electric motors, of an output of less than 18.65 W, valued over \$4, other than brushless	直流电动机, 输出功率小于18.65W, 价值超过4美元, 无刷者除外
8501.52.804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AC electric motors, multi-phase, of an output exceeding 14.92 kW but not exceeding 75 kW, other than for use in civil aircraft	输出功率超过14.92千瓦但不超过75千瓦的多相交流电动机, 民用航空器除外
8505.90.7501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Coils, coil assemblies and other parts of electromagnets	电磁铁线圈、线圈组件和其他零件
8526.92.5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Radio remote control apparatus for garage doors	车库门无线遥控装置
8526.92.5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Radio remote control apparatus for pet collars and pet food dispensers	用于宠物项圈和宠物食品分配器的无线遥控装置
8526.92.50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Remote control devices, hand held and battery powered, designed for use with toy model vehicles and aircraft	手提式和电池驱动的遥控装置, 设计用于玩具模型车辆和飞机
8529.90.810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Bezels, covers and housings, the foregoing designed for motor vehicle cameras	嵌框、盖和外壳, 上述设计用于机动车辆摄像头
8536.49.0075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Electromechanical relays, for a voltage exceeding 60 V but not over 250 V, with contacts rated at 10 A or more	机电式继电器, 电压超过60伏但不超过250伏, 触点额定值为10安或以上
8536.50.9035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Push-button switches, rated at over 5 A, measuring no more than 2.9 cm by 2.9 cm by 2.9 cm, with 4 spade or brass terminals, with an actuator shaft with D-shaped cross section	按钮开关, 额定电流大于5 A, 测量值不超过2.9 cm x 2.9 cm x 2.9 cm, 带4个铲形或黄铜端子, 带一个D形截面的执行机构轴
8536.50.9035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Push-button switches, rated at over 5 A, measuring no more than 4.8 cm by 2.8 cm by 2.8 cm, with 2 spade or brass terminals	按钮开关, 额定电流大于5 A, 测量值不超过4.8 cm x 2.8 cm x 2.8 cm, 带2个铲形或黄铜端子
8536.50.9035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Push-button switches, rated at over 5 A, measuring no more than 5 cm by 1.7 cm by 1.9 cm, with 2 spade or brass terminals, with an actuator shaft with D-shaped cross section	按钮开关, 额定电流大于5 A, 测量值不超过5 cm x 1.7 cm x 1.9 cm, 带2个铲形或黄铜端子, 带一个D形截面的执行机构轴
8536.50.904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Snap-action switches, each designed for installation in a wall-mounted enclosure or electrical box	速动开关, 每个设计用于安装在壁挂式外壳或电气箱中
9011.10.800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Stereoscopic microscopes, not provided with a means for photographing the image, valued not over \$500 per unit	立体显微镜, 未提供照相手段, 每单位价值不超过500美元
9011.90.0000	已获得延长	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Adapter rings, tubes and extension sleeves, stands and arm assemblies, stages and gliding tables, eyeguards and focusing racks, all the foregoing designed for use with compound optical microscopes	适配器环、管子和延伸套管、支架和臂组件、舞台和滑动台、护目镜和聚焦架, 上述所有设计均用于复合光学显微镜
9018.20.0040	未获得延长	2020年5月14日期	Ultraviolet or infrared LED light therapy devices for the professional treatment of pain or of ailments of the skin	用于专业治疗皮肤疼痛或疾病的外照射或红外线LED光治疗设备

制表：微信公众号@关务小二

2020年5月12日美国对340亿关税排除有效期延长情况：

1. 排除情况

本次340亿关税排除（角注编号9903.88.08）有效期延长共涉及13项产品，详细产品清单见上图。

2. 排除效力

无论美国进口商是否提交过排除请求，符合本次通知说明的产品都可以获得排除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3. 排除有效期

本通知中宣布获得延长的产品排除加征有效期为：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将发布有关进口指导和实施的指示。

[Billing Code 3290-F0]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Notice of Product Exclusion Extensions: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AGENCY: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ACTION: Notice of product exclusion extensions.

SUMMARY: Effective July 6, 2018,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imposed additional duties on goods of China with an annual trade value of approximately \$34 billion as part of the action in the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of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initiated the exclusion process in July 2018 and, to date, has granted 10 sets of exclusions under the \$34 billion action. The fourth set of exclusions was published in May 2019 and will expire in May 2020. On March 12, 2020,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established a process for the public to comment on whether to extend particular exclusions granted in May 2019 for up to 12 months. This notice announces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s determination to extend certain exclusions until December 31, 2020.

DATES: The product exclusion extensions announced in this notice will apply as of May 14, 2020, and extend until December 31, 2020.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will issue instructions on entry guidance and implementation.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TACT: For general questions about this notice, contact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s Philip Butler or Benjamin Allen, or Director of Industrial Goods Justin Hoffmann at (202) 395-5725. For specific questions on

USTR 通知原文：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Notice_of_Extensions_for_Exclusions_Expiring_May_14_2020.pdf

本次 340 亿排除有效期限延长背景

美国 340 亿美元关税加征清单自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正式执行，加征税率为 25%。

2019 年 5 月 14 日，美国批准排除第三批 340 亿关税加征清单，排除有效期一年。到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三批 340 亿关税排除清单有效期限将截止。

鉴于该批排除清单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美国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启在线意见征集通道，就延长该批排除清单有效期征询公众意见。

温馨提示：此前 USTR 已公布了 340 亿关税第三批排除清单延长有效期产品，该批排除有效期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到期。获得排除延长有效期的产品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适用，有效期延长一年，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中美贸易战关税加征及排除信息综合表 (2020.05.13)										
制表：微信公众号@关务小二										
加征轮数	美国对中国产品301调查关税加征一览表				中国对美国产品反制301调查关税加征一览表					
	加征清单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备注	加征清单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备注		
第一轮	美国340亿	2018/07/06	25%	已排除8批	中国340亿	2018/07/06	25%	已排除4个10位编码		
		2019/10/15	暂停上调到30% 维持25%							
	美国160亿	2018/08/23	25%	已排除3批	中国160亿	2018/08/23	25%	已排除19个10位编码		
		2019/10/15	暂停上调到30% 维持25%							
第二轮	美国2000亿	2018/09/24	10%	已排除13批	中国600亿	2018/09/24	5%和10%两种税率	已排除168个10位编码		
		2019/05/10	25%							
		2019/10/15	暂停上调到30% 维持25%							
第三轮	美国3000亿	List A	2019/09/01	15%	已排除4批	中国750亿	清单一	2019/09/01	5%和10%两种税率	自2020年2月14日13时01分起，加征税率降至5%和2.5%。
			2020/02/14	降至7.5%			清单二	2019/12/15	5%和10%两种税率	
		List B	2019.12.15	美方暂停加征		恢复汽车及零部件加征	2019/12/15	5%和25%两种税率	中方暂停加征	

颜色释义：绿色表示正在执行中；橙色表示暂停加征

制表：微信公众号@关务小二 更新时间：2020-05-13 中美关税加征在线查询系统 www.guanwuxiaocer.com

(中美加征关税一览表)

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清单排除一览表 (2020.05.13)					
制表: 微信公众号@关务小二					
	排除所属清单	开始排除时间	排除轮次	含角注编号	联邦公报刊文编号
排除	美国340亿	2018/12/28	1th Round	9903.88.05	83 FR 67463
	美国340亿	2019/3/25	2th Round	9903.88.06	84 FR 11152
	美国340亿	2019/4/18	3th Round	9903.88.07	84 FR 16310
	美国340亿	2019/5/14	4th Round	9903.88.08	84 FR 21389
	美国340亿	2019/6/4	5th Round	9903.88.10	84 FR 25895
	美国340亿	2019/7/9	6th Round	9903.88.11	84 FR 32821
	美国160亿	2019/7/31	7th Round	9903.88.12	84 FR 37381
	美国2000亿	2019/8/7	8th Round	9903.88.13	84 FR 38717
	美国340亿	2019/9/20	9th Round	9903.88.14	84 FR 49564
	美国160亿	2019/9/20	10th Round	9903.88.17	84 FR 49600
	美国2000亿	2019/9/20	11th Round	9903.88.18	84 FR 49591
	美国340亿	2019/10/2	12th Round	9903.88.19	84 FR 52567
	美国160亿	2019/10/2	13th Round	9903.88.20	84 FR 52553
	美国2000亿	2019/10/28	14th Round	9903.88.33	84 FR 57803
	美国2000亿	2019/11/13	15th Round	9903.88.34	84 FR 61674
	美国2000亿	2019/11/29	16th Round	9903.88.35	84 FR 65882
	美国2000亿	2019/12/17	17th Round	9903.88.36	84 FR 69012
	美国2000亿	2020/1/6	18th Round	9903.88.37	85 FR 549
	美国2000亿	2020/2/5	19th Round	9903.88.38	85 FR 6674
	美国2000亿	2020/2/20	20th Round	9903.88.40	85 FR 9921
	美国3000亿	2020/3/10	21th Round	9903.88.39	85 FR 13970
	美国2000亿	2020/3/16	22th Round	9903.88.41	85 FR 15015
	美国3000亿	2020/3/17	23th Round	9903.88.42	85 FR 15244
	美国2000亿	2020/3/26	24th Round	9903.88.43	85 FR 17158
	美国3000亿	2020/3/31	25th Round	9903.88.44	85 FR 17936
	美国2000亿	2020/4/24	26th Round	9903.88.45	85 FR 23122
	美国2000亿	待定	27th Round	9903.88.46	-
	美国3000亿	待定	28th Round	9903.88.47	

制表: 微信公众号@关务小二 2020.05.13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排除一览表)

边招展边对接，各项工作更细化！第三届进博会筹备有这些不一般

来源：国际商报

往届进博会，首批展商名单通常选择在招展工作步入尾声之际公布。今年，在精心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的前提下，第三届进博会展商名单的公布时间较以往提前了一个多月。

当前，第三届进博会“边招展，边对接”的工作继续稳步推进。3月12日，第三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首批143家参展企业名单正式公布，并同步发送给了全国各省市交易团。4月1日，第三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125家参展企业名单（第二批）“出炉”。此批名单不仅包括行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且有近1/6的企业为首次参展。



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放大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教授魏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边招展，边对接”工作机制具有四大效应：

一是扩大采购商数量效应。主办方提前公布参展商名单，可让采购商提早了解参展商的相关信息，为采购商特别是制定商业决策需要较长时间的企业提供充足时间，有利于使部分潜在客户变成真实客户，也可以让更多的采购商避免因信息传播延迟导致贻误参展，从而让更多国内企业了解到参展商及其产品的信息，进而能有机会参加进博会并成为采购商。

二是扩大参展商示范效应。在公布的首批143家参展企业中，世界500强企业占比近四成，逾半数为行业龙头企业，两类企业多达120余家；第二批125家参展企业包括很多行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这既为其他国外企业，特别是同行业和关联行业的国外企业提供了积极开拓中国市场的榜样，也会大大激发这些参展商竞争对手企业参加进博会的积极性，有利于进博会招商工作的推进。”魏浩说。

三是扩大招商引资效应。提前公布参展商名单，各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产业特点和发展目标提前与参展商取得联系，提前制定商务考察和磋商，有利于中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不仅可以缩短招商周期，而且可以创造招商机会。

四是展现中国形象效应。魏浩认为，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时期，中国仍然继续举办进博会，这不仅是兑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体现，也为世界经济稳定增长贡献了中国力量，为各国经济开放了中国市场，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中国方案。

筹备工作稳步推进确保“越办越好”

据了解，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动第三届进博会筹备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进博会国际采购平台、投资促进平台、人文交流平台、开放合作平台作用，全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当前，通过“云签约”、“云对接”等方式，进博会筹备工作稳步推进，目前已签约企业超过1300家，企业商业展已签约面积占规划面积超过75%，招展进度快于前两届同期。

此外，为及时将第三届进博会展商展品信息提供给专业观众，便利展前对接洽谈，第三届进博会在参展商自愿提供信息的基础上，分展区将展商展品信息编辑成册发布。近日，展商展品信息第二期发布，介绍了服务贸易展区的SGS、达飞集团、冯氏集团、普华永道、德迅集团5家参展企业及其计划参展服务。

此前发布的第一期展商展品信息介绍了北纬五十度生态集团、新西兰乳业有限公司、恒天然集团、丰益国际有限公司、都乐亚洲控股有限公司5家食品和农产品展区展商及其计划参展展品信息。

据悉，下一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将充分借助互联网技术，继续采取网上签约会的形式，并利用官网、微信、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渠道加强与企业沟通，加强境内外宣传工作，持续推进招展工作，精心服务各方企业，继续做好第三届进博会筹备工作，确保进博会“越办越好”。

新一批 46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布，税收优惠政策由试行改为实行

来源：华交会

5月6日，国务院公布新一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名单，包括河北雄安新区、浙江湖州、安徽安庆市、内蒙古满洲里等46个城市入围。至此，全国综试区城市数量已达105个。

将着力在 B2B 方式相关环节探索创新

跨境电商综试区已经过5次扩围，目前全国综试区城市数量达到105个，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从布局范围看，前两批13个试点城市主要设在东部大中型城市，第三批开始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省会城市扩展，第四批延展到二三线城市，形成了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发展格局。



此次获批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包括雄安新区、大同市、满洲里市、营口市、盘锦市、吉林市、黑河市、常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湖州市、嘉兴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安庆市、漳州市、莆田

市、龙岩市、九江市、东营市、潍坊市、临沂市、南阳市、宜昌市、湘潭市、郴州市、梅州市、惠州市、中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崇左市、三亚市、德阳市、绵阳市、遵义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延安市、天水市、西宁市、乌鲁木齐市等46个城市和地区。

新一批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将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国家将按规定实行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纳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

有分析指出，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由原来的试行改为实行，给企业吃了定心丸，有助于降低企业税负，便利中小微企业。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副司长蔡裕东在此前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上表示，综试区将继续开展先行先试，通过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的税收以及零售进口的监管等政策措施来促进跨境电商的发展。

据了解，更多综试区的优惠政策也在研究中，未来具备条件的综试区所在城市将有望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

华东多地跨境电商逆势增长

今年以来，传统外贸方式受疫情影响较大，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增速显著，成为稳外贸的“利器”之一。前两个月，中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额174亿元，同比增长36.7%。在华东地区，跨境电商发展形势尤为喜人。



在浙江，随着湖州、嘉兴、衢州、台州、丽水 5 地获批，浙江的跨境电商综试区数量达到 10 个，设区市覆盖率居全国第一。

近年来浙江高度重视跨境电商发展，在跨境电商监管体制机制创新、主体培育、基础配套支撑等方面不断进步，总体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据浙江省商务厅大数据监测，2019 年全省实现跨境网络零售额 1051.5 亿元，增长 29.8%。其中，出口 777.1 亿元，增长 35.3%，进口 274.4 亿元，增长 16.3%；在主流第三方平台上的出口活跃网店约 9.7 万家，较上年底增加 1.5 万家。

新冠疫情发生后，浙江跨境电商在稳外贸、稳企业、促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 至 3 月，全省实现跨境网络零售额 242 亿元，增长 14%，其中出口 177.9 亿元，增长 8.9%，进口 64.1 亿元，增长 31%。

在安徽，安庆市此次获批，成为继合肥、芜湖后，该省第三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

近年来，安徽省跨境电商一直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19年全省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约60%。今年一季度，虽然受企业延迟复工及物流受阻等影响，但安徽跨境电商仍然逆势增长了14.3%。

在山东，跨境电商进出口保持快速发展。前两个月，山东省跨境电商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进出口3.5亿元，增长50.7%，成为推动山东外贸增长的新动能。同期，市场采购出口14.6亿元，增长0.7%。46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出口49.1亿元，下降10.4%，其中进口28.2亿元，增长28.3%，出口20.9亿元，下降36.3%。

目前，山东省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53个，分布在美国、韩国、日本等26个国家近40个城市。疫情发生以来，全省统筹整合公共海外仓资源，充分发挥其在开拓国际市场中的“桥头堡”作用，协助省内外贸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仓当地及周边市场。

在江苏，此次有常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5地获批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江苏省商务厅副厅长周常青不久前表示，江苏跨境电商在全国属于第一方阵，拥有多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各地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在整体规模、业务创新、发展氛围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2019年，全省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额是2.7亿美元，增长3.2倍，其中出口额增长3.8倍，网购保税进口增长95.9%。

【财经摘要】

2020年前4个月进出口9.07万亿元，4月份出口增长8.2%

——据海关统计，今年前4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9.07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同）下降4.9%，降幅比一季度收窄1.5个百分点。其中，出口4.74万亿元，下降6.4%；进口4.33万亿元，下降3.2%；贸易顺差4157亿元，减少30.4%。按美元计价，前4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1.3万亿美元，下降7.5%。其中，出口6782.8亿美元，下降9%；进口6200.5亿美元，下降5.9%；贸易顺差582.3亿美元，减少32.6%。（来源：海关发布）

各地各部门加强联动协调 全力支持外资企业复工达产

——近段时间以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然而，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防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不少在华外资企业面临生产经营方面的现实困难。各地各部门积极出台各项政策举措，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协助外资企业复工达产，稳定在华投资企业预期和信心。（来源：人民日报）

央行等四部门：26条金融措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据央行网站消息，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近日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五个方面提出26条具体措施。（来源：人民网）

【会内动态】

我会线上活动回顾（4.15-5.15）

天气渐暖，身边一片春意盎然。浦东国际商会始终致力于整合更多能够为企业带来帮助的优质资源，本月我们根据当前形势举办5场线上活动，包括“新形势下海关政策解读与中美贸易展望”、“国家税务总局进出口税收政策解读”、“分析全球热点地区出口管制风险点——建立完善贸易合规与内控制度”、“危机与机遇”、“疫情下的国际贸易应对趋势及海关热点话题分享”、“新监管环境下，贸易合规的痛点与疑点”等主题讲座，给参与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帮助。

4月17日新形势下海关政策解读与中美贸易展望

——我会联合 CIT CLUB 特别邀请上海出口退税实战资深专家带来专场线上讲座。专家围绕着海关总署 2019 年 197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19 第 229 号、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17、18、21 号等政策开展了详细解读；讲座的下半部分，老师解析了最新中美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

4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进出口税收政策解读

——我会联合 CIT Club 特邀请上海出口退税实战资深专家就出口税收政策做专题讲座。帮助企业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准确掌握和及时使用各项税收政策、让企业更好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

4月24日分析全球热点地区出口管制风险点——建立完善贸易合规与内控制度

——我会联合 CIT Club 邀请 FTI 咨询公司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专家团队，就疫情的严重影响下出口管制方面做专题解答。帮助企业分析全球重点辖区出口管制

政策及要求给中国企业带来的影响，共同探讨如何建立和完善出口管制合规管理体系，更好地掌握出口管制的关键要点等问题。

5月7日危机与机遇——全球主要市场宏观货币政策解析及企业经营战略建议

——我会特邀会员企业上海川泽创始人阿澜，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宏观货币政策切入，帮助企业做好预防与准备，抓住危机中的机遇。阿澜老师围绕着“疫情对实体经济产生的直接冲击”、“实体经济的下滑和不确定性冲击着金融市场”及“2020年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的相关建议”进行了详细解析。

5月12日 疫情下的国际贸易应对趋势及海关热点话题分享

——本次活动联合 CIT Club 特别邀请安永国际贸易咨询服务团队，分别分享就全球新冠疫情升级情况下，中国及海外各国/地区相继出台的国际贸易新政，以及中国海关的执法新动向，一起助力中外企业攻克时艰。

5月15日新监管环境下，贸易合规的“疑点”与“痛点”——企业如何积极利用海关主动披露政策及价格稽查应对

——本次活动联合 CIT Club 特别邀请原海关总署资深法律专家和原直属海关稽查专家，从第三方角度，对海关主动披露法律制度和海关价格稽查的常见陷阱与疑难，展开专业解读，共同探讨及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帮助企业降低稽查风险，引导企业建立贸易合规制度。

本月讲座累计超过 310 人参加，丰富的活动内容及主讲嘉宾经验分享都得到了参与者们的一致好评。后期我会将继续挖掘优质资源推出多方面对企业有帮助的讲座。欢迎广大企业加入我们商会，关注浦东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在“会员服务-活动云”报名参加。